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張至善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前因於民國107年6月30日駕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被檢舉涉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與事實，經舉發後為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8年2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CA76451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以108年度交字第13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108交132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上訴，經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70號判決（下稱108交上170判決）駁回確

01 定。聲請人不服本院108交上170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
02 院分別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主張有行政訴訟
03 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第274條情形部分）、同案號裁定移
04 送新北地院（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部分，
05 下稱109交上再3裁定）。109交上再3裁定再經新北地院行政
06 訴訟庭以109年度交再字第5號判決（下稱109交再5判決）駁
07 回。聲請人對109交再5判決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
08 第318號裁定（下稱109交上318裁定）駁回，聲請人對109交
09 上318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裁定
10 （下稱110交上再1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110交上再1裁
11 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再字第27號裁定（下稱1
12 10交上再27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110交上再27裁定，聲
13 請再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35號裁定（下稱111交上
14 再35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111交上再35裁定，聲請再審
15 ，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0號裁定（下稱112交上再20裁
16 定）駁回。聲請人不服112交上再20裁定，聲請再審，經本
17 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
18 聲請人仍不服原確定裁定，再提起本件再審聲請。

19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認事用法固為法院之職權行使，然法院消
20 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仍屬民事訴訟法第496
21 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原確定裁定違
22 背闡明權行使之義務，並抵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
23 8號裁判意旨，形同法院為行政機關不當罰款背書。本院108
24 交上170判決理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8、9條及最高法院109
25 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裁判意旨之規定，與聲請人原訴狀主張
26 依法行使權利之人，必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否則其權利之
27 行使，自屬無效，係屬二事。不論本件證物真實與否，基於
28 證物乃不合法取得，原確定裁定顯然違背最高法院109年度
29 台上字第2638號裁判。原確定裁定未審究本件歷次裁判同一
30 消極不適用聲請人主張之法規，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177號
31 解釋，顯然倒果為因，違背論理法則。(二)聲明：請求廢棄新

01 北地院108交132判決、109交再5判決，本院108交上170判
02 決、112交上再20裁定、原確定裁定及撤銷原處分。

03 四、經查，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雖主張歷次裁判及原
04 確定裁定消極不適用聲請人主張之法規，本件證物乃不合法
05 取得，行政機關係不當罰款，本院108交上170判決違反行政
06 程序法第8條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裁判意旨云
07 云。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再審
08 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09 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
10 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
11 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
12 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此
13 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之原
14 確定裁定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此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15 及原處分是否違背法令，併此指明。另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
16 之聲請再審，確定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張瑜鳳

21 法官 傅伊君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方信琇